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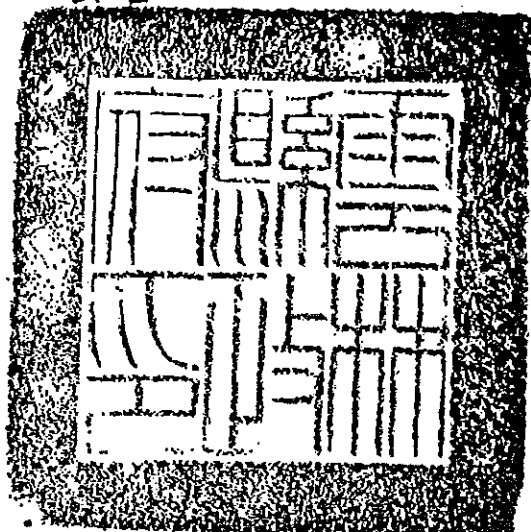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衛字第0963660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公告內容，並自96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在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下列行為：
- 一、於道路範圍內（包括分隔島、綠地及公設人行道）插立或以旗座擺設旗幟，或於他人土地範圍內或圍牆上繫掛廣告物。
 - 二、將廣告物懸（繫）掛、釘定、夾帶、噴漆、張貼於電線桿、電話桿、號誌燈桿、指示牌、樑柱、樹木、電器箱、公共電話亭外、牆籬、欄杆、橋樑、公私有土地定著物或其他定著物上。
 - 三、將廣告物黏貼、夾帶、散發於交通工具或其他非定著物上。
 - 四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「住宅區」及「商業區」之公、私有土地未妥善管理，致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有礙觀瞻者。
 - 五、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公共場所活動時，應備有動物排泄物之清除器具，清除其排泄物。

前項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（未固定於建築物牆面或鷹架構造物）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

縣長 薛 治 芳
副縣長 邱 上 嘉

休假
代行